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：刘跃华、严康、王世文

2023 年 8 月 30 日